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云人社发〔2022〕32号

关于印发《云南省林业工程技术人才职称 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林业和草原局，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省属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云南省林业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反映。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2年7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林业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 标准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林业工程领域职称制度改革，客观评价林业工程技术人才的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促进我省林业工程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和林草事业发展，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17〕29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以下简称《标准条件》）。

第二条 林业工程专业技术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级别，其中初级职称分为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职称分为副高级和正高级，名称依次为：技术员（员级）、助理工程师（助理级）、工程师（中级）、高级工程师（副高级）和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

第三条 按本《标准条件》规定，经评审通过获得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者，表明其已具备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用人单位可根据岗位设置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聘任

到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

第四条 全面实行岗位管理、工程技术人才素质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聘用具有相应职称的工程技术人才到相应岗位。不实行事业单位岗位管理的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择优聘任具有相应职称的工程技术人才从事相关岗位工作。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五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我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以及自由职业者等，直接从事林业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符合本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和在林业工程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相关工程技术工作、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符合林业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的在职高技能人才。离退休人员、公务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第六条 本《标准条件》的申报评审专业为林业工程领域内林业草原培育和经营、林业草原调查规划、林业草原勘察设计、自然保护地保护和管理、湿地保护和管理、林业草原技术推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植物保护和繁育、森林草原防灭火、荒漠化（石漠化）防治、林草种苗、林草景观、林草产业等专业。

评审专业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林业工程专业技术职称，应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正派，严格遵守行业职业操守和从业规范。

（三）具有良好的社会责任，崇尚科学精神，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参加继续教育情况符合国家和我省的相关规定，并达到本行业的要求。

第八条 申报林业工程专业技术职称，应具备下列学历和资历条件：

（一）申报技术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林业工程技术工作。

2. 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中级工班毕业，在林业工程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核合格。

（二）申报助理工程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林业工程技术工作。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在林业工程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经考核合格。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林业工程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林业工程技术工作满 4 年；或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林业工程技术工作满 2 年。

（三）申报工程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林业工程技术工作。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林业工程技术工作满 2 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林业工程技术工作满 4 年。

4.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林业工程技术工作满 4 年。

5. 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林业工程技术工作满 3 年。

（四）申报高级工程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林业工程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博士后研究期满并考核合格出站，从事林业工程

技术工作。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林业工程技术工作满 5 年。获得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或同时具备工程专业第一、第二学士学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可提前 1 年参加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林业工程技术工作满 5 年。

4. 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相应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林业工程技术工作满 4 年。

（五）申报正高级工程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林业工程技术工作满 5 年。

第九条 县（市、区）及以下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申报人员的学历、资历条件，按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评审条件

第十条 技术员评审条件：

（一）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二）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第十一条 助理工程师评审条件：

(一)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操作规程、规范。

(二) 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三) 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第十二条 工程师评审条件：

(一) 全面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章、技术条件，了解本专业国内科技现状与发展趋势，能较好完成本专业技术工作。

(二) 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三)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排名前3）1件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3）2件（县以下人员1件）以上。

2. 参与编制国家、行业、地方、企业、团体技术标准（规范）1项以上，并正式颁布实施。

3. 参与培育良种苗木或2级以上合格苗木20万株（县以下人员10万株）以上，并验收合格；或参与选育林草品种1项以上，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品种审定委员会审（认）定为优良品种或通过省级以上主管部门授予或登记为新品种；或参与省级以上林草种苗工程项目1项以上，或林草种质资源库建设1项以上，并验收合格；或参与推广林草良种面积累计2万亩（县以下人员1万亩）以上，并验收合格；或参与全省林草种苗质量检验工

作，完成种子（苗木）检验累计 150 个批次（县以下人员 80 个批次）以上，或 3 万千克（县以下人员 2 万千克）以上，或 150 万株（县以下人员 80 万株）以上；或参与林草产品质量检测检验工作 1 项以上。

4. 参与造林、种草、林业草原技术推广、林权管理服务、林草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公益林管理与保护、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陡坡地生态治理、石漠化（沙化、荒漠化）治理、低效林改造、森林抚育、林地（草原）保护规划、生态修复、生态治理、各类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及保护、湿地保护与管理、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森林草原防灭火、自然资源及自然生态状况监测评估研究、碳汇计量监测评估研究等技术工作 2 项以上且累计 2 万亩（县以下人员 1 万亩）以上，并验收合格。

5. 参与木材生产、木材检验累计 1 万立方米（县以下人员 5 千立方米）以上，或参与林草行政案件或林草案件鉴定累计 50 件（县以下人员 30 件）以上。

6. 参与县级以上森林草原资源清查、森林草原资源规划设计调查、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等各种林业草原专业调查 1 项以上，或省级林业草原专项检查 2 项（县以下人员 1 项）以上，或县级以上林业草原信息化项目建设 1 项以上，或林业草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 2 项（县以下人员 1 项）以上，并验收合格。

7. 参与州（市）级以上的野生动植物项目 1 项以上。

8. 参与新资源、新产品、新品种、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勘察、设计、研制、培育、开发等 1 项以上，并通过验收、鉴定（评价）；或参与推广上述项目 1 项以上，且面积达 2 万亩（县以下人员 1 万亩）以上。

9. 参与完成林业工程技术职业资格、技能等级中级工及以上培训工作 3 期以上或参与完成培训工种 6 个以上，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10. 参与州（市）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二等奖 1 项以上，或指导基层人员在县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二等奖 2 项以上。

11. 参与完成本单位技术开发、成果转化、技术推广等项目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成果转让费或单位收益累计达 10 万元（县以下人员 5 万元）以上。

（四）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学术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县以下人员不作要求）：

1. 参与编写公开出版学术著作（编著、译著）、林业草原区划、林业草原年鉴、培训教材、技术手册等 1 部以上。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期刊上发表学术研究成果 1 篇以上。

第十三条 高级工程师评审条件：

（一）系统掌握本专业的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精通本专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熟悉本专业国内

外科技现状与发展趋势，能独立解决本专业关键技术问题和疑难复杂技术问题。

（二）具有指导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三）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推广项目 1 项以上或州（市）级以上科研、推广项目 2 项以上。

2.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等相当奖励 1 项以上。

3.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排名前 3）2 件（县以下人员 1 件）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 3）3 件（县以下人员 2 件）以上。

4. 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参与编制行业技术标准 1 项以上或地方、企业、团体技术标准（规范）2 项（县以下人员 1 项）以上，并正式颁布实施。

5. 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培育良种苗木或 2 级以上合格苗木 50 万株（县以下人员 30 万株）以上，并验收合格；或主持、作为主要人员，选育林草品种 2 项以上，经省级主管部门品种审定委员会审（认）定为优良品种或通过省级以上主管部门授予或登记为新品种；或主持、作为主要人员，完成省级以上林草种苗工程项目 1 项以上，或林草种质资源库建设 2 项以上，或推广林草良种面积累计 5 万亩（县以下人员 3 万亩）以上，并验收合格；或主持、作为主要人员，完成种子（苗木）检验累计 300 个批次（县以下人员 200 个批次）以上，或 6 万千克（县以下人员

4 万千克) 以上, 或 300 万株 (县以下人员 200 万株) 以上; 或主持、作为主要人员, 完成林草产品质量检测检验 3 项 (县以下人员 2 项) 以上。

6. 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 完成造林、种草、林业草原技术推广、林权管理服务、林草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公益林管理与保护、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陡坡地生态治理、石漠化 (沙化、荒漠化) 治理、低效林改造、森林抚育、林地 (草原) 保护规划、生态修复、生态治理、各类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及保护、湿地保护与管理、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森林草原防火、自然资源及自然生态状况监测评估研究、碳汇计量监测评估研究等技术工作 2 项以上且累计 10 万亩 (县以下人员 6 万亩) 以上, 并验收合格。

7. 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 完成木材生产、木材检验累计 5 万立方米 (县以下人员 3 万立方米) 以上; 或作为主要人员, 完成林草行政案件或林草案件鉴定累计 100 件 (县以下人员 60 件) 以上。

8. 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 完成县级以上森林草原资源清查、森林草原资源规划设计调查、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等各种林业草原专业调查 2 项 (县以下人员 1 项) 以上, 或省级林业草原专项检查 3 项 (县以下人员 2 项) 以上, 或审核技术质量成果 30 项 (县以下人员 20 项) 以上, 或县级以上林业草原信息化项目建设 2 项 (县以下人员 1 项) 以上,

或省级以上林业草原信息化项目建设 1 项以上，并验收合格。

9. 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完成州（市）级以上野生动植物项目 2 项（县以下人员 1 项）以上或重要、珍稀濒危野生植物培育（动物人工繁育）工作 1 项以上，并通过评审或验收合格。

10. 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完成新资源、新产品、新品种、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勘察、设计、研制、培育、开发等 1 项以上，并通过验收、鉴定（评价）；或主持、作为主要人员，推广上述项目 2 项（县以下人员 1 项）以上，且面积达 2 万亩（县以下人员 1 万亩）以上。

11. 主持完成林业工程技术职业资格、技能等级高级工以上培训工作 3 期以上，或主持完成高级工、技师培训人员达 500 人次以上。

12. 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获得省（部）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二等奖 2 项以上；或指导基层人员在州（市）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二等奖 3 项以上。

13. 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完成的本单位技术开发、成果转化、技术推广等项目取得明显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成果转让费或单位收益累计达 60 万元（县以下人员 35 万元）以上。

（四）取得工程师职称后，学术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期刊上发表学术研究成果 2 篇以上。

2. 主持撰写与林业相关的发展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调

查报告 2 篇以上，并被同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业务主管部门采纳。

3. 县以下人员，以第一作者身份撰写技术报告或调查报告 2 篇以上。

第十四条 正高级工程师评审条件：

（一）精通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专业技术知识、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及技术规范，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科技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科学实践能力，学术造诣较深，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取得其他创造性研究成果，推动本专业的发展。

（二）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掌握关键技术并能够解决重大疑难问题，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四）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等相当奖励 1 项以上，或三等奖等相当奖励 2 项以上。

2. 在我省重大林草技术改造、技术攻关、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新产品开发、产品创优、工程设计、资源开发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经省级主管部门确认，同行专家公认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主持完成省级以上重点科研、林业草原项目，并通过正式验收、鉴定（评价）且达到省内外先进水平或经国内同行专家、主管部门确认，解决了重大关键技术难题、填补国内林草行业某一技术领域空白。

4.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3 件（县以下人员 2 件）以上，并实现产业化应用 1 件以上。

5. 主持编制国家技术标准 1 项以上，或行业技术标准 2 项以上，或地方技术标准 3 项（县以下人员 2 项）以上，或企业（团体）技术标准 5 项（县以下人员 3 项）以上，并正式颁布实施。

6. 主持培育良种苗木或 2 级以上合格苗木 100 万株（县以下人员 80 万株）以上，并验收合格；或主持选育林草品种 4 项（县以下人员 3 项）以上，经省级主管部门品种审定委员会审（认）定为优良品种或通过省级以上主管部门授予或登记为新品种；或主持完成省级以上林草种苗工程项目 2 项以上，或林草种质资源库建设 4 项（县以下人员 3 项）以上，或推广林草良种面积累计 10 万亩（县以下人员 8 万亩）以上，并验收合格；或主持完成种子（苗木）检验累计 600 个批次（县以下人员 450 个批次）以上，或 12 万千克（县以下人员 10 万千克）以上，或 600 万株（县以下人员 450 万株）以上；或主持林草产品质量检测检验 6 项（县以下人员 4 项以上）以上。

7. 主持造林、种草、林业草原技术推广、林权管理服务、

林草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公益林管理与保护、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陡坡地生态治理、石漠化（沙化、荒漠化）治理、低效林改造、森林抚育、林地（草原）保护规划、生态修复、生态治理、各类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及保护、湿地保护与管理、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森林草原防灭火、自然资源及自然生态状况监测评估研究、碳汇计量监测评估研究等技术工作 4 项以上且累计 20 万亩（县以下人员 16 万亩）以上，并验收合格。

8. 主持完成木材生产、木材检验累计 10 万立方米（县以下人员 8 万立方米）以上，或主持完成林草行政案件或林草案件鉴定累计 200 件（县以下人员 160 件）以上。

9. 主持完成县级以上森林草原资源清查、森林草原资源规划设计调查、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等各种林业专业调查 4 项（县以下人员 3 项）以上，或省级林业专项检查 5 项（县以下人员 4 项）以上，或审核技术质量成果 50 项（县以下人员 40 项）以上，或县级以上林业草原信息化项目建设 4 项（县以下人员 3 项）以上，或省级以上林业草原信息化项目建设 2 项（县以下人员 1 项）以上，并验收合格。

10. 主持州（市）级以上野生动植物项目 4 项（县以下人员 3 项）以上，或重要、珍稀濒危野生植物培育（动物人工繁育）工作 2 项以上，并通过评审或验收合格。

11. 主持新资源、新产品、新品种、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勘察、设计、研制、培育、开发等工作 2 项以上，

并通过验收、鉴定（评价）；或主持推广上述项目 4 项（县以下人员 3 项）以上，且面积达 4 万亩（县以下人员 3 万亩）以上。

12. 主持完成林业工程技术职业资格、技能等级技师以上培训工作 6 期以上或技师、高级技师培训达 1000 人次以上。

13. 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获得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二等奖 3 项以上；或指导基层人员在省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二等奖 5 项以上。

14. 主持开展本单位的技术开发、成果转化、技术推广等项目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成果转让费或单位收益累计达 100 万元（县以下人员 80 万元）以上。

（四）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学术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以主编身份，公开出版学术著作（编著、译著）1 部以上；或以副主编身份，公开出版学术著作（编著、译著）2 部以上。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期刊上发表学术研究成果 5 篇以上。

3. 县以下人员，以第一作者身份撰写发展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调查报告 3 篇以上。

第五章 特殊申报评审条件

第十五条 对不符合本《标准条件》第八条规定的学历和资历条件，但在林业工程技术工作中业绩贡献突出，符合本《标准

条件》第七条（一）（二）（三）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相应层级评审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者，经本专业或相关相近专业两名在职在岗正高级工程师推荐，可破格申报高级职称。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

1.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等相当奖励 1 项以上，或三等奖等相当奖励 2 项以上。

2. 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 3），获得中国专利奖优秀奖 1 项以上或省级专利奖二等奖 1 项以上；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件以上，并实现产业化应用 1 件以上。

3. 获得省（部）级以上专家（荣誉）称号或纳入省（部）级以上相应人才计划。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正高级工程师：

1.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等相当奖励 1 项以上，或二等奖等相当奖励 2 项以上。

2.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中国专利奖优秀奖 1 项以上或省级专利奖一等奖 1 项以上；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3 件以上，并实现产业化应用 2 件以上。

3. 获得国家级以上专家（荣誉）称号或纳入国家级以上相应人才计划。

第十六条 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银牌或铜牌、云南省技能大赛、云南省技术能手、入选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首席技

师专项、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省级林业工程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同等层次的高技能人才，可直接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

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牌、中华技能大奖、兴滇人才奖、全国技术能手、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省级林业工程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同等层次的高技能人才，可直接申报评审正高级工程师。

第十七条 符合其他特殊申报评审条件的，按相关规定开展申报评审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第十九条 符合我省职称考核认定有关政策的，可申请考核认定相应层级职称。

第二十条 因工作岗位变动需变更职称系列专业的，经单位考核合格后，可申报转评为现岗位所对应系列专业的同级别职

称。转评后晋升高一级职称的，转评前后同级职称资格任职时间可累计计算。

第二十一条 对事业单位申报人员，申报条件中要求从事林业工程技术工作年限是指相应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年限。

第二十二条 本《标准条件》有关词语和特定概念解释：

(一) 申报评审专业范围

1. 林业草原培育和经营包括：森林草原保护、森林草原培育、森林草原经营、森林草原生态修复。

2. 林业草原调查规划包括：森林草原资源监测、核查、认证、评估和调查规划，碳汇计量监测和评估、林业草原信息技术。

3. 林业草原勘察设计包括：森林采运、林区开发与规划设计、草原开发与规划设计。

4. 自然保护地保护和管理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建设、保护及管理。

5. 湿地保护和管理包括：湿地保护、管理、恢复与修复、资源合理利用和监测评估。

6. 林业草原技术推广包括：林业草原技术示范、辐射推广、技术培训。

7. 林草有害生物防治包括：林草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药剂药械开发和推广应用。

8. 野生动植物保护和繁育包括：野生动植物资源监测、评

估、培育、人工繁育。

9. 森林草原防灭火包括：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扑救、调查与统计，火情监测与预报，防灭火技术设备开发与推广应用。

10. 荒漠化（石漠化）防治包括：荒漠化（石漠化）资源调查、动态监测与评估，荒漠化（石漠化）治理及有关重点生态工程实施。

11. 林草种苗包括：良种苗木培育、林草品种选育及繁育、种子（苗木）检验、林草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林草良种推广、观赏苗木、花卉园艺。

12. 林草景观包括：森林景观、草原景观、湿地景观、世界自然遗产景观、自然保护地景观。

13. 林草产业包括：木本油料产业、草产业、木竹材产业、特色经济林产业、森林康养、林下经济、林浆纸、林产化工、林草产品质量检测检验。

（二）本《标准条件》中所称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是指从事本专业工作所取得的成果；同一成果获多次奖励的，以其中最高奖项为准。项目（课题）一般应为已完成的项目（课题）。涉及奖项的，指在奖项等级额定获奖人数内（以获奖证书为准）。项目及奖项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标准条件》涉及公开发表研究成果或出版学术著作的，是指在取得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或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的刊物上正式发表的学术研究成果或取得

国际标准书号（ISBN）并正式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

（四）本《标准条件》中，“县以下人员”包括在县（市、区）及以下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技能人才。

（五）本《标准条件》中凡涉及“以上”的，均含本级。

第二十三条 本《标准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标准条件》不一致的，以本《标准条件》为准。其他未尽事宜按现行有关规定办理。国家和我省出台新的政策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标准条件》由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